

张希清 毛佩琦 李世愉 主编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

隋唐五代卷

下册

金滢坤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希清 毛佩琦 李世愉 主编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

隋唐五代卷 下册

金滢坤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张希清,毛佩琦,
李世愉主编;金滢坤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ISBN 978-7-208-14363-0

I. ①中… II. ①张… ②毛… ③李… ④金…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②科举制度-研究-
中国-五代(907~960)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5252 号

责任编辑 周 珍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中国科举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

张希清 毛佩琦 李世愉 主编

金滢坤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62.75 插页 8 字数 1,080,000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363-0/K·2595

定价 180.00 元

(全二册)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常举的确立与发展 / 27

第一节 科举制度的起源 / 27

一、社会变革需要新的选举制度 / 28

二、考试是选举的时代趋势 / 38

第二节 秀才科的确立与发展 / 42

一、秀才科的渊源与设置 / 43

二、秀才科的存废 / 51

三、秀才科考试内容 / 63

四、秀才科出身与仕宦 / 63

第三节 进士科的确立与发展 / 65

一、进士科的渊源与设置 / 65

二、进士科考试内容 / 79

三、进士科出身与仕宦 / 107

第四节 明经系诸科的确立与发展 / 112

一、明经系诸科的渊源与设置 / 113

二、明经系诸科的考试内容 / 136

三、明经系诸科出身与仕宦 / 161

第五节 明法书算等专科的确立与发展 / 170

一、明法书算三科的渊源与设置 / 170

二、明法书算三科考试内容 / 183

三、明法书算三科出身与仕宦 / 188

第二章 常举乡贡 / 194

第一节 乡贡资格 / 194

- 一、应试资格与取解 / 195
- 二、解额与冒籍 / 205
- 三、乡饮酒礼与举资 / 231

第二节 馆学考试 / 248

- 一、国子监课试 / 248
- 二、两馆课试 / 254
- 三、广文馆课试 / 262

第三节 州县府试 / 264

- 一、州县府试考官 / 267
- 二、府试内容 / 274

第四节 行卷与省卷 / 287

- 一、行卷与省卷的产生 / 287
- 二、行卷文体 / 295
- 三、行卷过程 / 300
- 四、行卷效果 / 322

第三章 常举省试 / 328

第一节 省试机构设置与沿革 / 328

- 一、考功员外郎考试 / 329
- 二、礼部贡院的设置 / 333
- 三、知贡举的使职化 / 338
- 四、知贡举主司的选任 / 347
- 五、考试官的设置 / 353

第二节 省试的程序 / 355

- 一、解状审核 / 355
- 二、朝谒活动 / 359
- 三、发榜与录取人数 / 362

第三节 谢恩与宴集 / 371

- 一、谢恩与过堂 / 372

二、宴集活动 / 375

第四章 省试制度的完善与防弊措施 / 402

第一节 考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 402

一、锁院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 402

二、别头试的确立与发展 / 413

三、科举考试的监察与惩处 / 417

第二节 中书门下的复核与复试 / 426

一、中书门下的复核制度 / 427

二、中书门下的复试制度 / 430

第五章 制举的确立与发展 / 433

第一节 制举的产生 / 434

一、唐代制举的产生 / 435

二、制举与“四科”的关系 / 437

第二节 制举分科 / 441

一、制举分科 / 442

二、科目设置 / 460

第三节 制科分类 / 465

一、德行类 / 469

二、文学类 / 492

三、才能类 / 513

第四节 考试程序 / 566

一、制举诏 / 567

二、举人资格 / 580

三、举人荐送 / 589

四、皇帝亲试 / 596

五、考官与考策官 / 601

第五节 考试内容 / 603

一、制举试策与文体演变 / 605

二、制举试策与社会 / 620

第六章 吏部科目选的设置与变革 / 634

第一节 吏部科目选的设置与变革 / 635

- 一、平判入等科、拔萃科和宏词科的设置 / 635
- 二、三礼、三传等诸科的设置 / 646
- 三、科目选的变革 / 648

第二节 科目选考试内容与考官 / 651

- 一、科目选考试内容 / 652
- 二、科目选考官的选任 / 660

第三节 科目选与铨选的关系 / 664

- 一、科目选登科与出身的关系 / 664
- 二、科目选与释褐 / 672
- 三、科目选与迁转 / 686
- 四、科目选在吏部铨选中的地位 / 697

第七章 武举的确立与发展 / 701

第一节 武举的确立 / 701

- 一、武举的设置 / 702
- 二、武举与武庙 / 704
- 三、应考人数与停废 / 708

第二节 武举分科与课试 / 709

- 一、武举分科 / 710
- 二、武举课试 / 711
- 三、武举入仕 / 718

第八章 科举制度的影响与作用 / 731

第一节 科举对选官的影响 / 732

- 一、科举对铨选变迁的影响 / 733
- 二、及第举人入幕与铨选的关系 / 754
- 三、科举对清望官的影响 / 766

第二节 科举对婚姻观念的影响 / 784

- 一、科举对婚姻观念变迁的影响 / 784

二、科举影响下的选婿观念 / 787

三、科举影响婚姻观念变迁的原因 / 791

第三节 科举对社会阶层变迁的影响 / 794

一、科举对社会阶层变迁的影响 / 795

二、科举与士族中央化 / 811

参考文献 / 824

传世典籍 / 824

出土文献 / 836

参考论著 / 837

参考论文 / 844

附录 / 859

附录一：唐五代知贡举综表 / 859

附录二：唐五代进士登科人名录 / 879

附录三：唐五代宰相人名与出身简表 / 898

附录四：唐代制举考试科目与登科人名表 / 921

第五章 制举的确立与发展

唐代制举考试是在汉代贤良方正、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孝廉、有道等特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分科考试科目,继承和保留了汉魏以来皇帝亲试的传统,考试的内容为策,面向的对象为“子大夫”等中下层官员和士人。唐代制举考试与常科相对应,充分体现了皇帝“制诏举人”的特点,不设常科,科目设置十分灵活,“标其目而搜扬之”^①,选拔专业人才和奇才异能之士。特别在唐初,制举考试因时设置科目,弥补了常举科目单一、取士不足的问题;即便是开元以后,吏部科目选兴起以后,制举考试仍旧有科目设置灵活和不次授官的优势,并趋于“定科”化,特别是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的影响极大,取人颇多,对中晚唐政坛影响深远。唐代制举分科科目设置非常全面,总体上可以分为德行、才能(政事)、文学三个大的方面,其名目设置,随皇帝的“临时所欲”,上至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等,下至军谋将略、翹关拔山、绝艺奇技等有一技之长者,“莫不兼取”。唐代制举的科目完全由皇帝的好恶决定,目的是通过制举不同科目的设置,“育材养士,招来奖进”,充分选拔各类异才高行者,吸纳到唐朝的官僚体制中,即便是那些“高蹈幽隐”,还是“不能自达者”都在荐举之列,达到“野无遗贤”的用人圣境^②。

唐代设置制举考试不仅是为了选拔“非常之才”,而且是希望通过试策“考之以文,施于有政”,让所谓的“子大夫”为当局提供相关的时务紧迫问题的对策,即解决方法。但“文学政事,本自异科”,很难“求备一人”^③,制举考试取士名不副

① 《通典》卷十五《选举典三》,第357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六载正月”条,第6876页。

③ 《宋本册府元龟》卷六三〇《铨选部·条制二》,第2028页。

实,及第者多为善文词、弯弓之流,却为士大夫提供了一个相对公平、公正的竞技场。虽然选人未必尽是贤良,但赢得了人心,笼络绝大多数士大夫一心向慕文章和官品。如唐代张九龄、张说、元载、皇甫镈、裴垪、裴度、崔群、牛僧孺、元稹、李宗闵等许多名相,元稹、白居易、王起、李益、柳公绰、熊执易、杜牧等文化名流都出自制举。

然而,相对唐代科举考试中的常举研究,对制举考试的研究严重不足,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①、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②、高明士《隋唐贡举制度》等论著中对制举问题着墨不多^③。此外,刘恩惠《唐代制举初探》、丁爱华《唐代制举述略》、程奇立《元和制举案辨正》、何汉心《唐朝制举和制科》、陈飞《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举策文为例》、拙文《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等文^④,基本上都是对唐代制举考试情况的大致梳理,问题集中在唐代制举考试产生的时间、制举分科的时间,以及制举科目等相对基础的问题。对于制举考试的内容、制举分科的类型、制举授官与迁转,以及制举对策与社会变迁等具体问题鲜有论述,本章主要从这些层面深入探讨唐代制举考试情况,以及制举对士人仕宦的影响。

第一节 制举的产生

关于唐代制举产生的时间问题,学术界尚无定论。徐松认为武德五年(622年)为制举之始,贞观三年(629年)四月诏,即为唐代制举科目之始^⑤;傅璇琮认为唐高祖时就有制举^⑥,制举科目是从贞观十一年开始的^⑦;日本学者松本明认为制举是从唐朝建立时开始的^⑧;吴宗国认为唐代制举科目最早产生于显庆三年

①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4—190页。

②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66—95页。

③ 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第52—55页。

④ 刘恩惠:《唐代制举初探》,《松辽学刊》1984年第3期,第34—71页;丁爱华:《唐代制举述略》,《理论学刊》1989年第5期,第57—59页;程奇立:《元和制举案辨正》,《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1期,第37—41页;何汉心:《唐朝制举和制科》,收入《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文集(史学)》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1214—1222页;陈飞:《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举策文为例》,《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第37—44页;金滢坤:《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17—26页。

⑤ 《登科记考》卷一“武德五年”条,第3—5页;“贞观三年”条,第13—14页。

⑥⑦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135页。

⑧ 松本明:《唐の选举制に関する诸问题——特に吏部科目选について》,收入《东洋史论丛——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京山川出版社,1975年,第395—396页。

(658年)^①,莫衷一是。本节就唐代制举产生的时间和制举与察举制的区别进行简单概述,并对“四科”含义进行探讨。

一、唐代制举的产生

唐前期的制举可以说是法汉代察举特科试策而设置的新的选举方式,隋朝“不以四科求官”^②尚未确立制举考试制度。唐代制举的举行受汉代诏举的影响,也是在出现日食等星象异常、灾兆频现、新皇帝登基、改元等情况下实行。显庆五年(660年)“六月庚午朔,日有蚀之”,“辛卯,诏文武五品已上四科举人”^③。唐初制举的特点是不分科,一般由皇帝下诏,令有关地方长官和中央官五品以上官员荐举士子应举,荐举人才的科目也不是很明确。如唐武德五年(622年)三月,《京官及总管刺史举人诏》^④,此条诏书与东汉孝安帝永初二年(108年)七月诏的格式没有大的区别,都大致分四个层次^⑤。这篇“举人诏”中赫然允许士子“自举”,与汉魏察举制荐举截然不同,这是前代察举制所不具备的条件,更加符合制举自由报考的特征。这也是主张武德五年为唐代设置制举起始年的学者的重要依据。《大唐故始州黄安县令南阳县开国公张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弼……(武德)五年三月,诏举贤良,射策甲科……擢授左领军铠曹参军。”^⑥

不过,从史料反映的情况来看,制举产生的时间不会晚于武德五年(622年)。据《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云:“崔仁师……武德初,应制举,授管州录事参军。”(第2620页)又《旧唐书》卷一八五上《良吏传上·田仁会传》云:“仁会,武德初应制举,授左卫兵曹,累迁左武侯中郎将。”(第4793页)显然《旧唐书》所说武德初,应该早于武德五年,从目前所见制举及第者的实例来看,制举取士开始于武德初的可能性还是很大。吴宗国曾认为武德、贞观年间有应制举中第的记载,但未见举行制举考试的记载^⑦。其实,武德中已经出现制举考试,并分甲、乙等。如《新唐书》载:张行成,隋大业末察孝廉,武德四年,平王世充,以隋资补谷熟尉,代计吏集京师,擢制举乙科,改陈仓尉。唐高祖特意对吏部侍郎张锐

①⑦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67页。

② 胡戟、荣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三八号《唐故吏部文林郎贾君墓志铭并序》,第83页。

③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第80页。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二《政事·举荐·京官及总管刺史举人诏》,第518页。

⑤ 详见本章第四节“考试程序”。

⑥ 胡戟、荣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一〇二号,第225页。

说：“今选吏岂无才用特达者？朕将用之。”于是，张锐荐举张行成，张行成随调富平主簿^①。据《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藻鉴》云：“武德七年，高祖谓吏部侍郎张锐曰：‘今年选人之内，岂无才用者，卿可简试，将来欲磨之好爵。’”于是“遂以张行成、张知运等数人应命，时以为知人”（第1356页），则张行成及第应在武德四年至七年之间。又《大唐故建陵县令席君墓志铭并序》云：武德中，席泰“隋例任东宫左亲卫”，“寻以四科应诏，擢补东宫右虞侯率府仓曹参军事”^②。又《唐故洺州司户参军事□□格府君墓志铭并序》云：“君讳处仁……俄又应诏举射策甲第，授洺州司户参军。黄童雅誉，既凤表于无双；郗诜高举，复已登于第一……俄终下列。贞观六年五月十五日遘疾终于洺州之官第，春秋五十有六。”^③其授洺州司户参军，应该是武德年间的事。据《通典》卷三三《职官典一五·总论郡佐》云：“炀帝置通守，赞治，东西曹掾，主簿，司功、仓、户、兵、法、士等书佐，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改行参军为行书佐。大唐州府佐吏与隋制同，有别驾、长史、司马一人，录事参军，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参军。”（第910页）因为隋炀帝时，郡佐称书佐，称司户参军应该是唐武德以后的事。又据《大唐故殿中少监上柱国唐府君墓志铭并序》云：“君讳河上……（公门荫）释褐东宫千牛，升景胄也。寻应诏射策乙第，授东宫通事舍人。又除尚书虞部员外郎……贞观年中，拜交河道行军铠曹。”^④则唐河上府君应该是在武德中制举及第。从以上若干制举及第记载来看，很难否定武德中制举已经产生的事实。

唐初专门下诏举行制举考试的情况较少，通常在皇帝诏中顺便宣布将举行制举。如贞观三年（629年）四月，太宗下《赐孝义高年粟帛诏》云：

诸州官吏，或正直廉平，刑清讼简；或贪婪货贿，害政损人，宜令都督刺史，以名封进。白屋之内，闾閻之人，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信，堪理时务；或在昏乱而肆情，遇太平而克己；亦录名状，与官人同申……布告天下。知朕意焉。^⑤

此条诏书虽然没有言及是否皇帝亲试、或者要举行考试，但诏中宣称将按“或正

① 《新唐书》卷一〇四《张行成传》，第4012页。

②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永徽一一号，第203页。

③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垂拱一号，第276页。

④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仪凤八号，第233页。

⑤ 《唐大诏令集》卷八〇《典礼·纪节》，第460页。

直廉平，刑清讼简”；“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信，堪理时务；或在昏乱而肆情，遇太平而克己”等类型举人，符合分科举人的性质，跟制举分科的唯一不同之处，就是没有明确说明是否举行考试。

唐代制举考生分两类。一是，由地方长官和中央五品以上官员荐举符合制举相关条件的优秀官员应举。如桃林县博士李政，在调露年中，“被刺史谯国公李崇义准制，举君为综古今，送至都”，参加制举考试对策^①。又如绛州曲沃县主簿刘璇，永徽中，“河东道巡察大使以公清白著称，准制升进；俄应封太山举”^②。二是，应诏自由报考的士人。如武德五年（622年）《京官及总管刺史举人诏》云：“其有志行可录，才用未申，亦听自举，具陈艺能，当加显擢，授以不次。赏罚之科，并依别格。”^③听任“自举”，就无法限制举人是否已经获得出身，也是区分科举与察举制的一个重要特征。

制举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应诏就试，哪怕只有一个人单独应试也可以称之为制举。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卢庄道应诏就举。《大唐新语》卷八《聪敏第十七》云：

卢庄道年十三，造于父友高士廉，以故人子，引坐。会有献书者，庄道窃窥之，请士廉曰：“此文庄道所作。”士廉甚怪之，曰：“后生何轻薄之行！”庄道请讽之，果通。复请倒讽，又通。士廉请叙良久，庄道谢曰：“此文实非庄道所作，向窥记之耳。”士廉即取他文及案牘试之，一览倒讽，并呈已作文章。士廉具以闻，太宗召见，策试，擢第十六，授河池尉。满，复制举，擢甲科。召见，太宗识之曰：“此是朕聪明小儿耶！”授长安尉。太宗将录囚徒，京宰以庄道幼年，惧不举，欲以他尉代之。（第118页）

十三岁的卢庄道因记忆超群，得到高士廉的钟爱，高士廉奏闻唐太宗，太宗特意召见庄道，并以“策试”擢第，十六岁便授河池尉。所以说卢庄道是制举，是因为童子科主要考背诵和帖经，不考“策”，而且卢庄道在河池尉考满之后，“复制举”，说明之前的太宗“策试”就是制举考试。

二、制举与“四科”的关系

唐代制举的产生与“四科”的关系。“四科”之名由来已久，汉武帝元光元年

①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万岁通天——号《大周故陕州桃林县博士杨君墓志铭并序》，第354页。

②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长安七号《大周故兖州都督彭城刘府君墓志铭并序》，第392页。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二《政事·举荐·京官及总管刺史举人诏》，第518页。

(前 134 年),始令郡国举孝廉,按照本郡人口的不同,每郡各举一至三人,荐举的标准就是“四科”。汉代察举制的“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习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决断,材任三辅县令。”^①《后汉书》卷六一《黄琼传》云：“琼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遗,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事竟施行。”(第 2035 页)劳幹认为所谓的“四科”,“当然是指选察孝廉的标准而已”^②。随后,安作璋和黄留珠也将“四科”视作汉代察举制的基本标准^③。阎步克认为把“四科”作为汉代孝廉科以至整个察举的标准,大致可以成立;严格地说,汉武帝诏书中的“四科”不是察举的标准,而是为征辟而发的^④。汉代“四科”也用来形容人才华出众,如班固赞美会稽太守谢夷吾“才兼四科,行包九德,仁足济时,知周万物”^⑤。魏晋以来“四科”是选士的重要准绳,曹魏明帝时,散骑黄门侍郎杜恕在讨论考课之制时云:“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后察举,试辟公府,为亲民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者,或就增秩赐爵,此最考课之急务也。”^⑥西晋秀才策试也把“四科”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准,但西晋末孝秀选拔已经脱离了“四科”标准。如《晋书》卷二八《五行志中》云:“自丧乱以后,风教陵夷,秀孝策试,乏四科之实。”(第 850 页)隋炀帝在大业五年(609 年)六月,行至张掖,“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⑦。炀帝所说“四科”显然在名目上与汉代“四科”选才标准有所差别,已经有分科的性质。如下表:

汉代四科	隋代四科
德行高妙,志节清白(德行)	学业该通才艺优洽(经学、才艺)
学通行修,经中博士(经学)	膂力骁壮超绝等伦(武艺)
明习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明法)	在官勤奋堪理政事(政事)
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决断,材任三辅县令(吏能)	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吏能)

①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第 1258 页。

② 劳幹:《汉代察举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8 年,第 88 页。

③ 安作璋、熊德基:《秦汉官职史稿》,齐鲁出版社,1984 年,第 312 页;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89—90 页。

④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6 页。

⑤ 《后汉书》卷八二《谢夷吾传》,第 2713 页。

⑥ 《三国志》卷一六《魏书·杜畿传附杜恕传》,第 500—501 页。

⑦ 《隋书》卷三《炀帝本纪上》,第 73 页。

炀帝“四科”与汉代“四科”相比,虽然很大程度上承袭了汉代“四科”的要义和基本特点,但以汉代“四科”的选才标准对四类人才进行“分科”选人,并对“四科”作了很大发挥,前两科更加突出经学和才艺、武艺,与汉代“德行”、“经学”标准相差较大,后两者还基本上保存了“明法”与“吏能”的特点,从而使制举分科与察举选士的“四科”标准分离,具备了唐代制举考试的雏形。

与汉代察举的“四科”相比,隋代的四科取士,是分科选拔各自独立的四种不同类型的人才,而汉魏察举制则用“四科”的标准衡量一个人是否同时兼备。察举制以“四科”取人,显然存在一个求全责备的问题,不利于专才、奇才的发展。如《宋书》卷九一《潘综传》云:太守王韶之临郡,发教曰:“前被符,孝廉之选,必审其人,虽四科难该,文质寡备,必能孝义迈俗,拔萃著闻者,便足以显应明扬,允将符旨。”(第2248页)现实的确如王韶之所言,“四科难该,文质寡备”,很难选拔名符其实之人,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品藻、空谈之风。隋代出现分科取人,应该与南朝出现的东观学士分科育人的新趋势有关。据《南史》卷二二《王昙首传附孙俭传》云:“宋时国学颓废,未暇修复。宋明帝泰始六年,置总明观以集学士,或谓之东观,置东观祭酒一人,总明访举郎二人。儒、玄、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十人,其余令史以下各有差。”(第595页)可见南朝宋发展了汉代“四科”选人标准,分儒、玄、文、史四科,设置东观学士教授生员,分科培养了不同的人才。

南朝宋的“四科”培养人才的概念发展到唐代,便与制举考试相结合,“四科”概念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多指制举考试。如《唐故吏部文林郎贾君墓志铭并序》云:“君讳德……(隋时)不以‘四科’求官。岂逞三端取赏……去武德年内,被召赴京……加之上考……以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岁(卒)。”^①说明贞观末,唐人用“四科”来指代制举考试,并明确说明隋朝没有实行制举考试。又如《大唐故密府谏议张府君墓志铭》云:张梵信以门荫授朝请郎,历夔州都督府兵曹,“俄而诏辟‘四科’,允膺嘉选,策第居最,显级再加,贞观三年,改授越州都督府兵曹”^②。张梵信已经授都督府兵曹,故不可能参加秀才等常科科目,考虑到汉魏察举制下“四科”的特定含义,又是“诏辟四科”,说明这里的“四科”就是指制举考试。张梵信参加“四科”考试,并以“策第居最”,正好可以旁证所谓的“四科”就是制举考试^③。

随着唐代制举考试分科,“四科”有时甚至指代四个制举科目,以便从名称上

① 胡戟、荣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三八号,第83页。

②③ 《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20页。

符合汉代“四科”取人之旧制。如《旧唐书》云：显庆五年（660年）六月，唐高宗“诏文武五品已上，四科举人”^①。此事《册府元龟》记载得比较详细，显庆五年六月诏：“内外官四科举人，或孝悌可称、德行夙著，通涉经史、堪居繁剧；或游咏儒术、沉研册府，下帷不倦、博物驰声；或藻思清华、词锋秀逸，誉标文雅、材堪远大；或廉平处事、强直为心，洞晓刑书、兼包文艺。”^②说明此诏中的“四科”，并不是泛指制举，而是指具体的四个科目，不过文字表述过长，分科名目不是很明确，但四个科目的内容和性质区别已经很明显。据张说《河州刺史冉府君神道碑》云：冉实“弱冠太学生，进士擢第”，“应八科举，策问高第，授绵州司户参军”，“又举四科，敷言简帝，除益州导江县令”。按其证圣元年（695年）七十一岁计算，其弱冠进士及第应在贞观十八年（644年），考虑到其前后服丧两次大致要六年，再应“八科举”，其及第时间应在永徽、显庆中^③，那么其“举四科”的时间就应该是显庆五年的“四科举人”。据《旧唐书》卷九〇《李怀远传》云：“李怀远……应‘四科举’擢第，累除司礼少卿……大足[元]年迁鸾台侍郎，寻同凤阁鸾台平章事……神龙初，除左散骑常侍、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俄以疾请致仕，许之。”（第2920页）按唐代致仕制度，一般也要七十岁，其年龄应该过七十，则李怀远应四科举，应该就是显庆五年的四科举，即这次制举考试。不过，四科举不能理解为四次登科。如《玉海》卷一一五《选举·科举》云：“有一人中数科者……李怀远擢四科，孙逖中四科。”（第2130页）显然，将李怀远“擢四科”理解为四次登科就有问题了。但“孙逖中四科”，则可以理解为四次登科。据《旧唐书·孙逖传》云：“逖幼而英俊，文思敏速。始年十五……开元初，应哲人奇士举，授山阴尉。迁秘书正字。十年，应制登文藻宏丽科，拜左拾遗。”^④《新唐书·孙逖传》云：“孙逖……举手笔俊拔、哲人奇士隐沦屠钓及文藻宏丽等科。开元十年，又举贤良方正。”^⑤又据常衮《叔父故礼部员外郎墓志铭》云：“宾客讳无名……开元十年举文藻宏丽……（又）与孙逖同入第二等，擢郾县尉。”^⑥显然，此墓志记载与《新唐书》记载有差异，孙逖文藻宏丽科及第应该没有问题，至于其是否开元十年（722年）文藻宏丽科、或贤良方正科及第，有待进一步考证。

①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第80页。

② 《宋本册府元龟》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第2135页。

③ 《张说集校注》卷一六《碑铭·河州刺史冉府君神道碑》，第794—795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传·孙逖传》，第5043页。

⑤ 《新唐书》卷二〇二中《文艺传·孙逖传》，第5760页。

⑥ 《全唐文》卷四二〇，第4293页。

不过,唐代选举中一致保留了汉魏“四科”概念,将“四科”作为选才的四个标准。如元和五年(810年),苑论《唐故中书舍人集贤院学士安陆郡太守苑公墓志铭并序》云:

公讳咸……年始弱冠,为曲江公张九龄表荐。玄宗亲临前殿策试,除太子校书……公以盛德盛才,加之以政事,论琐劣不逮,郗子之言,敢以类举。天宝中,有若韦临汝斌、齐太常浣、杨司空绾,数公颇为之名矣,公与之游,有忘形之深,则德行可知也。每接曲江,论文章体要,亦尝代为之文。洎王维、卢象、崔国辅、郑审,偏相属和,当时文士,望风不暇,则文学可知也。右相李林甫在台座廿余年,百工称职,四海会同。公尝左右,实有补焉,则政事可知也。夫子设四科第学者,公兼其三。^①

苑论以“四科”选人的标准来评价苑咸,褒扬其一人独占“四科”中德行、文学、政事三项,都是难得的贤才。文中未提到的“四科”第四个标准,应该是“经学”即明经,合称“四科”。

第二节 制 举 分 科

唐代制举分科考试充分体现了皇帝“制诏举人”的特点,“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科目设置十分灵活,因时设置,选拔专业人才和特殊人才,弥补常举科目吏部科目和兵部武举科目选才科目比较单一的不足;一旦皇帝“亲试”,“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②。唐代制举分科科目设置非常全面,总体上可以分为德行、才能(政事)、文学三大方面,上至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下至军谋将略、翹关拔山、绝艺奇技等,有一技之长者,“莫不兼取。其为名目,随其人主临时所欲”^③。

唐代制举的科目完全由皇帝的好恶决定,目的是通过制科不同科目的设置,“育材养士,招来奖进”,具体的制举选拔制度,也是“因时损益,又各不同”^④,充分显示了制举考试的灵活多样性,使无论中低层的官员,乃至“高蹈幽隐”不想入仕

① 杨作龙、赵水森编:《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第156页。

② 《通典》卷十五《选举典三》,第357页。

③④ 《群书考索后集》卷三四《士门·唐取士之科》,第640页。